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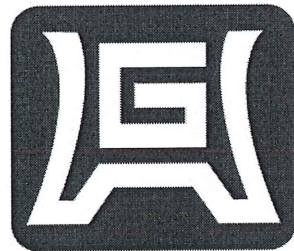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35-7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维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三维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二》以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资料，三维股份拟向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众维投资合计 13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 100%的股权。根据《广西三维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西三维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400 万元，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广西三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000 万元。具体发行股份的对象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吴善国	661,500,000.000	40,707,692
2	叶继跃	518,503,891.051	31,907,931
3	叶继艇	118,400,778.210	7,286,201
4	金海兵	78,647,859.922	4,839,868
5	众维投资	47,188,715.953	2,903,920



GRANDWAY

6	祖恺先	14,299,610.895	879,976
7	王友清	9,294,747.082	571,984
8	章国平	7,864,785.992	483,986
9	郑有营	2,859,922.179	175,995
10	黄修鹏	2,859,922.179	175,995
11	麻万统	2,859,922.179	175,995
12	廖环武	2,859,922.179	175,995
13	刘彪	2,859,922.179	175,995
合计		1,470,000,000	90,461,5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三维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三维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GRANDWAY

会审议。此外，三维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4、2018年8月12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8年11月14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众维投资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查验，众维投资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广西三维的全部股权。

（三）广西三维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广西三维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查验，广西三维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由三维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广西三维的100%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核准三维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广西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广西三维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4日取得了宾阳县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2669761436X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广西三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维股份作为广西三维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三维股份的义务。

（二）三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9年1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4日，三维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1,470,000,000元的广西三维100%股权，其中新增实收股本90,461,53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1,379,538,467元。本次增资后，三维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7,441,533元，累计实收股本变更为217,441,533元。

（三）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及三维股份提供的《新增股东持股明细清单》，三维股份本次交易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90,461,533股新股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交所批准，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三维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三维股份的确认并查验三维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三维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广西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月22日），广西三维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吴善国为执行董事、委派章国平为监事，并聘任叶继艇为经理。除上述情况外，自三维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三维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三维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三维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三维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三维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三维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三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一》、《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之二》均已生效。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三维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同时，三维股份、交易各方针对特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三维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三维股份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三维股份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三维股份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三维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9年1月25日